

#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甲、乙係夫妻，多年來因個性迥異，關係形同水火，甲夫甚至在外另結新歡，共築愛巢。甲為求早日了結與乙的孽緣，找上混跡黑道的昔日同窗某丙，意欲以 100 萬新台幣為代價，託其殺乙；豈料，丙因販毒，早被警方盯上，在其成功進入乙宅不久，即遭在外埋伏的員警尾隨予以逮捕。請問：若檢察官起訴丙侵入住宅罪（業已合法告訴），經法院言詞辯論與證據調查後，發現丙是透過詐騙乙係瓦斯公司員工的方式，進入乙宅，因而為無罪判決並確定。丙雖脫免訟累，卻對乙深感歉意，乃寫信向其懺悔，乙得知丙當時之目的係為了殺人後大驚，將信件轉交當時承辦此案的檢察官 A，請問 A 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與醫師 B 之間因醫療糾紛，刻正對 B 提起業務過失傷害之自訴。B 所屬醫院雖已提出完整的病歷表，但其記載內容卻不連貫，甲因此一口咬定系爭病歷資料已遭偽、變造，並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，乃請律師具狀聲請扣押該醫院保存全院病患資料之硬碟。請問：其聲請之依據為何？若法院認為不連貫的記載可以透過傳喚製作人到庭說明，即可釐清；率爾扣押硬碟，不僅將使病患之敏感個人資料外洩，且將影響醫療業務之繼續執行，因而裁定駁回，是否妥當？（25 分）

三、在偵查甲販賣毒品的案件中，警察經檢察官同意後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，但被駁回。在蒐集了其他證據後，檢察官簽發拘票，拘提甲到案，在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法院認為犯罪嫌疑人甲雖有逃亡之虞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駁回羈押之聲請，但命具保。案件起訴後，法院在審判中訊問甲，仍認甲雖有逃亡之虞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繼續命具保，不予羈押。試問，檢察官對於前述法官的裁定或處分，有無救濟途徑？請詳附理由及依據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#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四、在停止羈押後，犯罪嫌疑人甲便逃逸無蹤。一日，員警乙在巡邏時，發現甲，便予以逮捕。於警詢中，甲向警察表示要與其已經到場的辯護律師丙會見。警察向檢察官請示，檢察官表示，警詢完畢後立即讓甲與丙會面。在警詢中，甲詳盡地交待了自己的犯罪事實。隨後，警察移送甲至地檢署，檢察官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試問，甲的自白有無證據能力？其審查基準為何？又，就檢察官羈押的聲請，法院應如何裁定？（25 分）